

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到期前說明

本文件僅供本基金受益人參考使用，並非認購任何基金之邀約或促銷文宣。

感謝 您參與本基金的投資，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成立，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屆滿投資期限，茲將本基金最新淨值及過去六年操作回顧說明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累積型美元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	美元	10.7401
累積型人民幣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	10.6386
累積型台幣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	台幣	11.2010

基金操作回顧：

成立以來影響績效表現的因素如下：

- 1. 新冠疫情與衝擊(2020-2023 年)：**
疫情衝擊許多新興國家的財政體質，導致主權評等被調降，進一步拖累境內發債機構的國際籌資管道與投資人信心。
- 2. 中國地產危機與衝擊(2021-2023 年)：**
中國推動三條紅線等地產管制措施，地方政府的自保，加上封城衝擊房屋銷售，讓中國地產事件從初期的單一機構，擴散至整體產業。
- 3. 烏俄衝突(2022-2023 年)：**
2022 年 2 月底烏俄衝突爆發，受到戰爭衝擊，過去俄羅斯債券為新興市場中優質的投資等級債的標的，都在短時間內重挫，且多數機構因制裁而無法履約債務。
- 4. 其他(例如：快速升息帶來的影響…等)：**
聯準會考量通膨壓力明顯增加，在 2022 年 3 月結束購債計畫後，開啟近 40 年最鷹派的升息循環，各類債券均受到波及。但也有部分債券因接近到期日價格上升或於利率高檔再投資而受惠。

上述重大信用事件，使新興主權債券市場出現連串的違約事件，這段過程當中，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總報酬指數最大跌幅為 28%*，且迄今總報酬指數未能回復至期初水準，景順投資團隊依公開說明書規範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避免持債違約，惟因上述連續信用事件對淨值造成影響。景順投資團隊在債券價格反映潛在違約風險時，經評估後採取必要行動，目的是為了避免損失進一步擴大，因此現階段投資組合與期初投資組合有部份差異；相關投資標的經處分後，處分價差仍對基金淨值造成影響。

❖ 受制裁債券之措施：

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券，因受烏俄戰爭制裁影響，屬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5 點第 10 款及第 9 點規定，當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其公平價格時，以經公司評價委員會核准採用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值零元評價，並得針對受制裁債券引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 4 條至第 12 條規定，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後，若於基金到期日該類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因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則於計算到期日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剔除該類債券(此類債券之價值評價為零)，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屆時再依各側袋帳戶所登載之受益人返還其資產金額，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註一：**實際分配時的金額仍將取決於最終處分的價格以及可分配收益單位數而定，可能取回全部資金或僅能取回部份比例又或者最差情況是全數無法取回該資產**。註二：本公司針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所持有的受制裁債券相關資訊，揭露於景順官網以供投資人參考最新訊息，相關資訊如有異動，請以後續公告為準。)

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到期前說明

本文件僅供本基金受益人參考使用，並非認購任何基金之邀約或促銷文宣。

投資成果：

投資團隊在過去一段時間緊密監控債信品質，以投資人與投資組合安全最大利益前提下，力求投資組合的完整，期間雖累積不少債息，惟為了避免信用風險考量進行的債券買賣調整，實屬難免，產生債券價格的折損，到期前投資團隊力求能兼顧基金表現與風險的情況下，進行最佳安排。

* 資料來源：為彭博，採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主權債與公司債總報酬指數，2022 年 12 月底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以美元計算。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景順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客服專線：0800-045-066
Inv25-0007-3